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1)延遲寄發通函；(2)變更資金來源；及(3)變更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排印上的錯誤，由張偉東先生提供的短期貸款利息實為0%，而非如該公佈報表所列年息8%，按此更正及重列如下：

貸款人	貸款總額 (港元)	利率	貸款期限	抵押	貸款人與 本集團關係
張偉東	29,000,000	0%	無固定期限	沒有	本公司之主席 及執行董事
僑民有限公司	70,000,000	年息8%	三個月	本集團物業 之業權契 據留置權	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u>12,150,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額	<u><u>111,150,000</u></u>				

截止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